

#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宜华生活

股票代码：6009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一致行动人：刘绍喜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

##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目录

声明 .....	2
释义 .....	5
<b>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b>	<b>6</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6
二、一致行动人 .....	9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0
<b>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b>	<b>11</b>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 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	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	11
<b>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b>	<b>13</b>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	1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13
<b>第四节资金来源 .....</b>	<b>17</b>
<b>第五节后续计划 .....</b>	<b>18</b>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	18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 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18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	18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	18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	18
六、是否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	18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19
<b>第六节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b>	<b>20</b>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20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	2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	21
<b>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b>	<b>22</b>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	22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	22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	22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	22
<b>第八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b>	<b>23</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23
<b>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b>	<b>24</b>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	24
二、合并利润表 .....	2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	26
四、审计情况 .....	29
<b>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b>	<b>30</b>
<b>第十一节备查资料 .....</b>	<b>31</b>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公司、宜华集团	指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宜华生活、上市公司、宜华木业	指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宜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绍喜于2013年1月31日至2017年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认购上市公司公开配股的方式增持宜华生活151,214,380股股份，持有宜华生活股份比例从23.34%增加至28.34%之事宜。
博星证券、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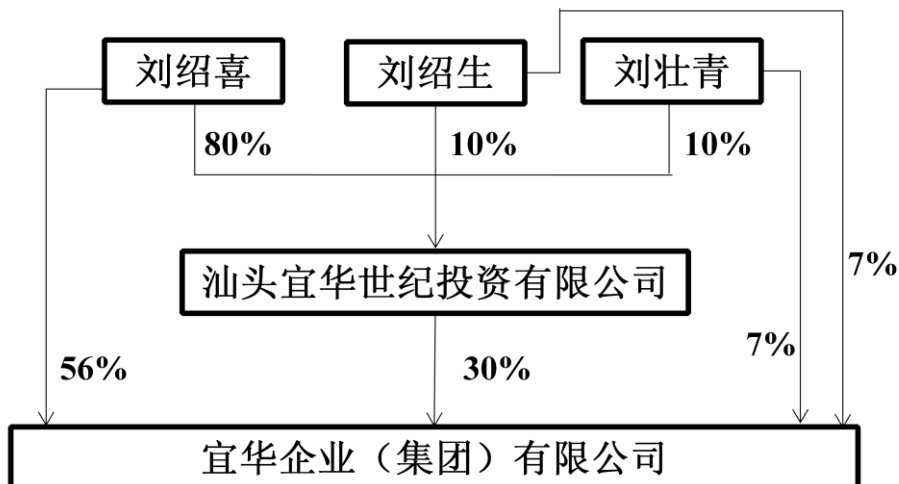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宜华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刘绍喜
注册资本	714,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5193162320K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销售：百货、针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以自有资产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的行业进行投资；自有资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通讯电话	0754-88252512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宜华集团的股权控制情况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宜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刘绍喜先生除直接持有宜华集团 56%的股权之外，还通过控股汕头宜华世纪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宜华集团 24%的股权，合计持有宜华集团 80%的股权，为宜华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

刘绍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一致行动人/（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除宜华生活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	44,780	37.08	医院后勤管理服务， 医疗行业计算机软 硬件的技术开发，养 老产业项目投资、策 划、服务
2	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汕头市	5,000	100	房地产经营，房产租 赁代理，楼宇维修， 市政道路建设
3	宜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汕头市	13,600	100	房地产
4	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汕头市	3,884	100	旅馆业（酒店）
5	汕头宜华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汕头市	1,500	100	茶叶生产与销售
6	汕头市莱芜欢乐天地娱乐有限公司	汕头市	2,800	50.53	旅馆业（酒店）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华集团是一家以住居生活、健康医疗、地产开发、资本管理、酒店旅游为支柱产业的大型投资控股企业集团公司。

宜华集团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概况如下（最近一期未经审计）：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3,006,610.99	2,316,838.03	1,623,596.69	1,560,425.10

净资产（万元）	1,163,289.86	1,006,986.23	771,545.95	637,836.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5,365.80	373,604.33	238,977.38	236,891.07
资产负债率	61.31%	56.54%	52.48%	59.12%
<b>项目</b>	<b>2016年1-9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474,508.19	565,457.86	459,558.00	508,617.15
净利润（万元）	81,483.21	68,727.73	73,370.87	43,840.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5,358.63	18,683.50	31,524.22	7,790.00
净资产收益率	7.00%	6.83%	9.51%	6.87%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及诚信记录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宜华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绍喜	男	中国	董事长	广东汕头	否
刘绍生	男	中国	董事	广东汕头	否
刘壮青	男	中国	董事	广东汕头	否
林浩	男	中国	监事	广东汕头	否
刘绍香	女	中国	总裁	广东汕头	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华集团持有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0）166,035,045 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7.08%，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 二、一致行动人

###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刘绍喜，男，1963 年 12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MBA，身份证号：44052119631225\*\*\*\*，住所在广东省汕头市，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香港中国商会创会会长，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慈善总会荣誉会长，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是全国十二届人大代表、广东省第九、十一届党代表，广东省十一届人大代表，广东省九届政协委员。最近五年担任宜华集团、宜华生活董事长。

### （二）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除宜华集团及宜华集团控制的企业外，刘绍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汕头宜华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	10,000	80	以自有资产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的行业进行投资
2	汕头市澄海区新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汕头市	8,000	85	销售：塑料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

### （三）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及诚信记录的情况

根据刘绍喜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绍喜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

#### **（四）一致行动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刘绍喜为宜华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宜华集团除持有宜华生活股份外，持有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0）166,035,045 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7.08%，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刘绍喜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外，刘绍喜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刘绍喜持有宜华集团 56%股权，通过汕头宜华世纪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宜华集团 24%的股权，合计持有宜华集团 80%的股权，为宜华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刘绍喜与宜华集团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宜华生活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宜华生活价值的认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对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进行处置，若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3 年 1 月 29 日，宜华集团股东会召开了会议做出决议，同意自 2013 年 1 月 31 日开始的 12 个月内，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宜华木业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 7 元/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

2013 年 4 月 8 日，宜华集团股东会召开了会议做出决议，同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宜华木业配股可配股份。

2015 年 7 月 8 日，宜华集团股东会召开了会议做出决议，同意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开始的 12 个月内，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宜华木业股票，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宜华木业总股本的 2%。

2016 年 1 月 21 日，宜华集团股东会召开了会议做出决议，同意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开始的 6 个月内，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继续增持宜华木业股份累计不少于 1,000 万股。

2016年2月29日，宜华集团股东会召开了会议做出决议，同意自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7月25日，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资产管理计划)择机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宜华木业股份，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或杠杆融资等方式；拟继续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拟继续增持价格不高于16元/股。

2016年10月31日，宜华集团股东会召开了会议做出决议，同意自2016年10月31日至2017年4月30日共计6个月，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自筹资金择机继续增持宜华生活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总股本1%，不超过总股本2%。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宜华集团持有宜华生活 269,013,411 股股票，占宜华生活总股本的 23.34%；刘绍喜先生未直接持有宜华生活股票。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宜华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买入宜华生活 21,993,119 股股份，2014 年 2 月，宜华集团认购宜华生活配股 81,588,369 股股份；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刘绍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买入宜华生活 10,752,687 股股份，2014 年 2 月，刘绍喜认购宜华生活配股 2,625,806 股股份；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宜华集团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上交所交易系统买入宜华生活 17,601,165 股股份；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宜华集团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上交所交易系统买入宜华生活 16,653,234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宜华集团持有宜华生活 372,594,899 股股票，占宜华生活总股本的 25.13%；宜华集团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号/二十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宜华生活 34,254,399 股股票，占宜华生活总股本的 2.31%；刘绍喜先生持有宜华生活 13,378,493 股股票，占宜华生活总股本的 0.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宜华生活 420,227,791 股股票，占宜华生活总股本的 28.34%。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271,588,493 股，占宜华生活总股本的 18.32%。

除以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一）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3月9日，宜华集团和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17年2月3日，宜华集团与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

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资产委托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资产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风险收益特征不同导致的收益分配安排不同，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细分为优先级和进取级两类份额，其中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率为6.4%/年。优先级计划份额和进取级计划份额初始配比比例不超过2:1，宜华集团认购其中的进取级计划份额。

5、资产管理计划规模：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时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不得超过50亿元人民币。

6、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封闭运作。

7、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宜华木业（股票代码：600978）股票，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购入宜华木业股票并且持有至少6个月，最大限度地追求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

8、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18个月。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满12个月之后，资产管理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后有权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前结束或者延长本资产管理计划，具体以资产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9、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未延期；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少于 2 人；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依法解散、被撤销等；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市场风险或发生进取级委托人违约事项；触及本计划止损机制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

补充合同中补充约定：资产管理人在征求委托人宜华集团对表决事项的建议后，按照宜华集团的指令行使表决权；如宜华集团需要资管计划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其他股东权利事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按照宜华集团的指令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 **（二）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5 月 16 日，宜华集团和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17 年 2 月 3 日，宜华集团与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二十六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

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资产委托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资产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风险收益特征不同导致的收益分配安排不同，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细分为优先级和进取级两类份额，其中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率为 6.4%/年。优先级计划份额和进取级计划份额初始配比比例不超过 2:1，宜华集团认购其中的进取级计划份额。

5、资产管理计划规模：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时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不得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6、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封闭运作。

7、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宜华木业（股票代码：600978）股票，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追求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

8、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满 12 个月之后，资产管理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后有权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前结束或者延长本资产管理计划，具体以资产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9、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未延期；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少于 2 人；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依法解散、被撤销等；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市场风险或发生进取级委托人违约事项；触及本计划止损机制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

补充合同中补充约定：资产管理人在征求委托人宜华集团对表决事项的建议后，按照宜华集团的指令行使表决权；如宜华集团需要资管计划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其他股东权利事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按照宜华集团的指令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及认购上市公司公开配股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151,214,380 股股份，合计交易金额 100,216.95 万元，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有资金或杠杆融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具体如下：

###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明确计划。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明确计划。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是否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宜华生活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家具和木地板等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华集团是一家以住居生活、健康医疗、地产开发、资本管理、酒店旅游为支柱产业的大型投资控股企业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华集团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在目标市场、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直接竞争的情形。

此外，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二）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宜华生活之间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是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宜华集团控股的子公司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和汕头市莱芜欢乐天地娱乐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以及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宜华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 2015 年度与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和汕头市莱芜欢乐天地娱乐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 3,5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16,392,367.75 元。其中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接受汕头市莱芜欢乐天地娱乐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4,734,180.70 元；接受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8,930,204.42 元，向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不含税 2,727,982.63 元。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年初的预测额度，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预计在 201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4,5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汕头市莱芜欢乐天地娱乐有限公司、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分别为 4,478,099.46 元、2,688,337.50 元、46,659.83 元，未超出年初的预测额度，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未来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宜华生活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宜华生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况。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更换宜华生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宜华生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有关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6年8月6日至2017年2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6,085,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41%；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上市公司 420,227,7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34%，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 (股)	增持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交易金额 (元)
宜华集团	2016年10月31日	11.37	1,935,300	0.13%	22,011,367.16
宜华集团	2017年1月24日	10.47	1,000,000	0.07%	10,467,558.41
宜华集团	2017年1月25日	10.51	1,000,000	0.07%	10,510,363.10
宜华集团	2017年1月26日	10.53	900,000	0.06%	9,478,440.60
宜华集团	2017年2月6日	10.51	1,250,000	0.08%	13,138,566.51
合计		10.78	6,085,300	0.41%	65,606,295.78

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宜华生活股票的其他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宜华集团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835,412,904.55	4,337,729,056.61	2,433,553,921.56	1,553,372,598.54
应收票据	9,916,096.55			
应收账款	2,071,090,355.91	1,505,575,352.39	1,204,748,564.69	990,111,091.57
预付账款	977,967,879.37	572,365,383.19	522,304,324.94	578,264,597.54
应收利息		-	-	1,054,253.27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94,379,780.35	966,916,518.42	664,480,748.26	330,643,340.76
存货	6,585,170,162.40	4,624,948,324.23	4,105,586,493.60	4,792,141,209.42
其他流动资产	44,960,501.30	11,107,697.91	5,296,314.36	19,970,138.2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918,897,680.43</b>	<b>12,018,642,332.75</b>	<b>8,935,970,367.41</b>	<b>8,265,557,229.3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6,640,381.57	941,644,224.13	64,150,000.00	815,3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0,833,282.78	281,948,601.32	-	-
投资性房地产	33,102,394.43	32,386,333.01	33,697,334.45	35,203,995.84
固定资产	3,440,097,011.08	2,995,894,690.84	2,879,887,060.35	2,705,748,134.24
在建工程	982,779,381.24	1,161,255,543.90	760,655,619.95	712,803,437.39
无形资产	1,559,157,335.10	1,011,540,008.97	1,004,752,787.02	1,026,408,056.54
商誉	2,215,698,643.23	613,335,071.37	118,255,573.29	118,255,573.29
长期待摊费用	317,946,215.43	97,776,738.03	33,831,279.23	9,409,41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789,251.50	123,525,071.95	82,478,989.69	67,201,407.75
其他非流动	4,076,168,283.40	3,890,431,675.22	2,322,287,917.58	1,848,313,764.38



项目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147,212,179.76</b>	<b>11,149,737,958.74</b>	<b>7,299,996,561.56</b>	<b>7,338,693,781.30</b>
<b>资产总计</b>	<b>30,066,109,860.19</b>	<b>23,168,380,291.49</b>	<b>16,235,966,928.97</b>	<b>15,604,251,010.6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26,095,973.14	4,454,721,203.82	4,465,337,109.81	2,922,871,075.30
应付票据	210,479,375.57	179,166,682.01	147,736,308.71	126,948,750.72
应付账款	1,201,764,888.72	956,033,565.58	669,667,308.30	729,820,024.89
预收款项	271,814,457.20	167,918,394.94	126,350,071.83	107,900,623.02
应付职工薪酬	139,765,880.73	87,870,616.74	47,038,799.29	24,667,780.13
应交税费	487,969,874.79	358,984,420.62	330,161,179.99	282,759,989.56
应付利息	100,087,811.62	100,188,084.67	22,903,384.39	57,149,995.04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813,895,177.72	843,319,791.10	478,246,976.15	384,148,58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2,500,000.00	170,000,000.00	1,466,800,000.00	1,690,97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60,768,42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697,155,590.24</b>	<b>7,618,202,759.48</b>	<b>7,754,241,138.47</b>	<b>6,627,241,823.7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124,830,213.47	2,226,770,459.80	381,590,841.22	2,090,021,277.59
应付债券	4,287,520,000.00	2,788,66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192,602,648.81	245,842,418.88	180,028,455.32	209,770,581.97
预计负债	25,296,74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91517.57	120,602,768.36	122,636,620.23	216,021,189.06
递延收益	94,314,583.37	98,439,583.34	82,010,416.64	82,833,333.3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736,055,704.08</b>	<b>5,480,315,230.38</b>	<b>766,266,333.41</b>	<b>2,598,646,381.95</b>
<b>负债合计</b>	<b>18,433,211,294.32</b>	<b>13,098,517,989.86</b>	<b>8,520,507,471.88</b>	<b>9,225,888,205.66</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62,057,066.88	623,378,224.02	466,964,685.23	481,540,687.10
其他综合收益	107,904,894.14	-2,480,102.53	-5,501,084.50	274,517,973.98
盈余公积	22,869,455.04	107,904,894.14	107,904,894.14	91,371,565.12
未分配利润	1,360,826,551.31	1,007,240,235.40	820,405,270.78	521,480,468.04

项目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53,657,967.37	3,736,043,251.03	2,389,773,765.67	2,368,910,694.24
少数股东权益	6,679,240,598.50	6,333,819,050.61	5,325,685,691.42	4,009,452,110.73
股东权益合计	11,632,898,565.87	10,069,862,301.63	7,715,459,457.09	6,378,362,804.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066,109,860.19	23,168,380,291.49	16,235,966,928.97	15,604,251,010.63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45,081,892.56	5,654,578,558.36	4,595,579,955.31	5,086,171,509.41
减：营业成本	3,030,142,269.47	3,887,213,481.08	3,039,043,002.01	3,484,341,011.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361,114.41	98,589,064.36	69,114,325.71	137,672,974.23
销售费用	309,235,172.72	343,653,775.36	329,852,305.71	276,835,199.25
管理费用	385,370,566.93	369,469,784.87	322,717,265.53	285,473,068.66
财务费用	442,556,799.12	505,815,469.39	437,844,308.02	536,690,512.53
资产减值损失	7,872,408.99	76,349,001.23	19,224,959.06	20,519,303.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059,045.17	436,654,545.65	458,052,118.31	223,312,817.61
二、营业利润	964,862,493.28	810,142,527.71	835,835,907.58	567,952,257.24
加：营业外收入	13,125,942.83	24,114,736.12	25,848,843.71	10,255,164.96
减：营业外支出	22,692,277.76	20,515,370.51	13,751,890.74	23,073,617.72
三、利润总额	955,296,158.35	813,741,893.32	847,932,860.55	555,133,804.48
减：所得税费用	140,464,060.31	126,464,550.84	114,224,196.35	116,727,507.48
四、净利润	814,832,098.04	687,277,342.48	733,708,664.20	438,406,29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586,315.91	186,834,964.62	315,242,229.49	77,899,956.62
少数股东损益	461,245,782.13	500,442,377.87	418,466,434.71	360,506,340.38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8,552,726.95	5,832,354,087.38	4,436,883,567.44	4,745,086,461.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135,837.46	147,847,360.69	179,755,194.87	261,400,360.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9,377,930.17	2,055,894,719.27	1,505,951,602.39	1,510,389,128.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284,066,494.58</b>	<b>8,036,096,167.34</b>	<b>6,122,590,364.70</b>	<b>6,516,875,950.5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6,789,522.37	3,572,764,194.17	3,417,858,940.67	4,453,932,791.2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4,834,193.74	798,507,988.03	274,544,653.21	207,179,69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008,207.44	308,703,393.61	167,302,978.40	190,969,72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7,421,767.04	4,315,704,764.92	1,992,754,789.87	2,039,400,061.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165,053,690.59</b>	<b>8,995,680,340.73</b>	<b>5,852,461,362.15</b>	<b>6,891,482,265.9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012,803.99</b>	<b>-959,584,173.39</b>	<b>270,129,002.55</b>	<b>-374,606,315.4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6,527,495.11	214,987,150.72	462,661,724.70	31,9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1,108,459.66	273,524,939.26	397,479,251.29	244,477,680.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094.32	90,617,977.58	11,182,403.62	32,436.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768,872.37	-	1,143,299,862.71	-
收到的其他与		21,500,000.00	3,500,000.00	85,000,000.0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6,572,921.46</b>	<b>600,630,067.56</b>	<b>2,018,123,242.32</b>	<b>361,460,117.4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976,113.17	584,565,667.04	485,454,509.17	515,643,871.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3,699,579.83	1,065,766,274.85	958,189,343.30	311,890,775.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99,924,945.88	318,443,260.88	-	3,348,286.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0,187.79	-	12,875,782.25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37,280,826.67</b>	<b>1,968,775,202.77</b>	<b>1,456,519,634.72</b>	<b>830,882,933.1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10,707,905.21</b>	<b>-1,368,145,135.21</b>	<b>561,603,607.60</b>	<b>-469,422,815.6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1,124,490,000.00	1,304,595,155.29	333,5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4,595,155.29	333,52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868,197,785.97	10,584,261,227.55	6,036,088,089.83	6,636,364,830.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60,768,420.00	3,078,2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95,283.11	-	-	119,679,319.5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361,361,489.08</b>	<b>14,786,951,227.55</b>	<b>7,340,683,245.12</b>	<b>7,089,564,150.0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71,202,228.99	10,157,061,144.54	6,729,280,757.68	4,908,098,105.65
分配股利、利	796,788,299.34	657,985,879.20	753,583,796.90	615,333,162.95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61,422.37	159,968,631.29	216,493,049.48	39,022,145.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37,851,950.70</b>	<b>10,975,015,655.03</b>	<b>7,699,357,604.06</b>	<b>5,562,453,413.6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3,509,538.38	3,811,935,572.52	-358,674,358.94	1,527,110,736.4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2,966,734.45</b>	<b>922,345.12</b>	<b>100,824.72</b>	<b>497,928.4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34,781,171.61</b>	<b>1,485,128,609.04</b>	<b>473,159,075.94</b>	<b>683,579,533.80</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1,062,227.21	1,988,042,762.14	1,514,883,686.20	831,304,152.40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325,843,398.82</b>	<b>3,473,171,371.18</b>	<b>1,988,042,762.14</b>	<b>1,514,883,686.20</b>

#### 四、审计情况

因宜华集团为宜华生活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时点适逢跨年度，难以在短时间之内完成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因此宜华集团未能披露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审计报告。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第十一节 备查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行行动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行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行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八、博星证券出具的核查意见。

上述文件备置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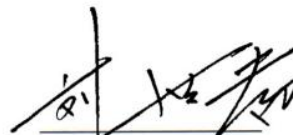
日期： 2017 年 2 月 7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刘绍喜

日期： 2017 年 2 月 7 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袁光顺  
袁光顺

项目主办人： 竟乾      胡欢  
竟乾                      胡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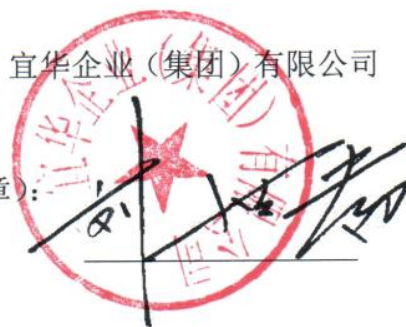


日期：2017年 2月 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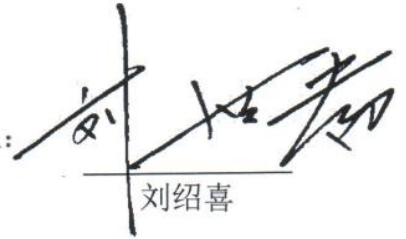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7年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  
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刘绍喜

日期： 2017 年 2 月 7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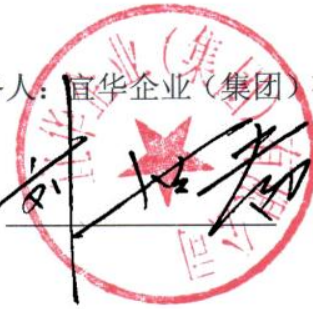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
股票简称	宜华生活	股票代码	6009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大坪工业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269,013,411股 持股比例：23.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增加 变动比例：5% 变动后持股数量：420,227,791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8.34%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详见本报告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 2017 年 2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刘绍喜

日期： 2017 年 2 月 7 日